**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**

 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    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从2020年9月1日起，调整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一、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  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80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10元。

   二、调整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和标准

   城乡低收入家庭范围由家庭月人均收入980元至1470元调整为家庭月人均收入1010元至1515元；

   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标准由每户每月294元调整为每户每月303元。

   三、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  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由每人每月184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870元。

  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(农村五保供养）的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84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87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4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530元。

   此次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。

  天津市民政局       天津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